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

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信息资料、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并与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 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301,982.56 元、40,413,244.05 元及 62,187,634.9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09,902,861.5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37,463,948.68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69,538,745.3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3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51,017.48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3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 40 间电影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金逸有限聘请了信永中和对金逸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拓展部、工程部、放映技术部、信息技术部、广告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

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

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李玉珍	90,245,760	82.04%
2	李根长	19,754,240	17.96%
合 计		110,000,000	1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向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和其他员工共 11 人设立的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融海投资”)发行 1,600 万股新股，融海投资以现金认购 1,6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 元。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股东李玉珍、李根长、融海投资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单，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李玉珍、李根长以及合伙企业融海投资，其中，李玉珍、李根长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融海投资目前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珍和李根长，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设有 13 家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最新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各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

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与其所属影院签订的院线合同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逸院线所属影院共有 70 家，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 49 家以及其他加盟影院 21 家，该 70 家影院就加入金逸院线已和金逸院线签订了院线合同书。

4.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海投资；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方，包括陈培干、季健民、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采购设备、接受劳务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3. 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08 年至 2010 年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采购设备、接受劳务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以账面净资产或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目前已不存

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并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发行人目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及股东融海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该等人士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

书或购置发票，除发行人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证书名称及编号 NO:0154152)被设置 2,500 万额度的质押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3.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 2 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64 项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不包括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用的房屋)。其中，6 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 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他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使用该 8 处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上述 8 处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1) 重大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 2 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64 处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40 处房屋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办的影院。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共签署了 106 份租赁协议。其中，6 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 处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1 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

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138,398.40 元、7,193,055.2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租赁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是影城股权收购款、资金往来款等。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收购和出让股权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和出让股权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4.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5.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4.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优惠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宣传发行费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与放映，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以及其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1]98 号复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设备用于 40 间新电影院，不涉及生产经营和新增建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第 2 号)，固定资产及设备购置行为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项目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10100893229031)。

2. 发行人共租赁了 40 处房屋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0 家影院。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共签订了 40 份租赁合同。其中，39 处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有 1 处租赁房屋位于“南宋御街·中山中路历史街区”的中山中路步行街，系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原规划用途为工业，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认为，该处租赁房屋产权明确；实际用途目前已得到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保护与综合整治指挥部的许可，未违反该租赁房屋所在街区的目前的整体设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整治规划，原核定的工业用地用途将置换为实际用地用途。

3.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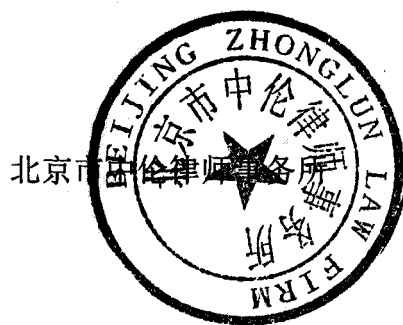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张 忠

余 洁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